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2、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林曦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公司对其对外融资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业务并增加公司收益。

3、公司本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事项由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黄康熙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